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5]113号

申请人: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 
住所地: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广海道9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编号: S112022320242158)不服,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款的规定,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